

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(97 年 3 月份)

*木馬、釣魚 最常見手法

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，所有網路詐騙案件中，大約有一半是來自於拍賣網站 (C2C，消費者對消費者)，由於 Yahoo!奇摩是台灣最大拍賣網站，該平台發生詐騙案的比例也最高。

拍賣網站是個人對個人的交易平台，一方面交易資料庫不在拍賣網站業者端，而是儲存在賣方的電腦，再者許多人為了規避交易平台的手續費，選擇私下交易，這也是給網路詐騙集團可趁之機。

不論是拍賣網站或是購物網站，詐騙集團最終的目的都是要取得帳號、密碼。而拍賣網站最常見的詐騙手法，還是透過「木馬程式」(間諜程式) 及「網路釣魚」的方式。

所謂的「植入木馬程式」是指駭客用遠端管理工具，將木馬程式植入在受害者的電腦中，該軟體可以側錄交易資料，但受害者的電腦卻完全沒有明顯徵兆，不會有中毒、當機等現象。

據了解，駭客通常都會鎖定交易量大、或是積分比較高的優質賣家帳號，寄送不明的連結，一旦賣家點選後，木馬程式就會不知不覺植入到該電腦。木馬程式植入後便可輕易取得的會員資料，包括交易往來對象 (買家) 的電子郵件、帳號、電話、寄送貨地址，可能因此外洩。

網路拍賣詐騙案件另一個常見手法是「網路釣魚」手法。所謂的「網路釣魚」是指不肖之徒利用幾可亂真的網路拍賣頁面、或是成立假網站，讓網友不疑有他，自行登錄個人資料。就曾經有不肖歹徒利用電子郵件，通知網友中獎或是參加活動的好康，送出知名銀行或是入口網站的網頁連結，讓網友填寫個人資料。那裡知道，這個「幾可

亂真」的網頁，並不是企業的官方網站，而是直接連結到詐騙網頁。許多不知情的網友往往自行洩露個人資料而不自知。許多網友直到下了訂單、轉出款項，卻遲遲沒有收到商品時，才發現受騙上當了。

【工商時報/何英煒】

*防盜有三寶—聲、光、耗時

防盜三寶是：「聲」、「光」、「耗時」。房子裡如果裝設有紅外線、警報器、警民連線報警系統等電子防盜設施，一旦有小偷，爆出震天戛響，很少不被嚇得屁滾尿流，加上監視系統，還具有蒐證功能。還有，屋外加裝感應燈，不論有無監視錄影設備，一接近就大放光明，小偷投鼠忌器，自然走得遠遠的，減少風險。有些防盜器材還可以幫忙「欺敵」，譬如善用定時器，控制燈光、音響、電視開關時間，讓小偷裹足不前。

小偷最討厭戒備森嚴的地方，電子預警裝置、看門狗、堅固名貴的門鎖、鐵窗、保全設定、警方加強巡邏、巡簽的路線，小偷通常不會冒險，只要能遲滯作案，耗掉小偷時間，愈多障礙、愈早放棄。

懶人防盜小撇步

過年想離家幾天，有幾個偷懶的防盜小撇步：一是打開樓梯間小燈；二是設定室內燈光、音響定時開關，甚至電視一直開著，讓人摸不清有沒有人在家，又不會太浪費電；如有警報系統，要先測試。三是拔掉電話線，避免小偷利用電話打探虛實。四是拜託可以信賴的親友，每天幫忙清信箱，或是通知書報雜誌暫時停送。五是值錢好攜帶的財物，送進金融機構。

防盜也有幾件事不能做，一是自曝行蹤，出門時，千萬不要在門

口張貼「我們不在，到某處找我們、什麼時候回家」之類可能引狼入室的字眼。

新婚在門口貼囍，度蜜月前一定要撕掉，否則無異請鬼拿藥單；家有婚喪喜慶當天，一定要找人看家，否則，不是樂極生悲，就是禍不單行。二是如果不幸有宵小入侵，除非認賠了事，千萬不要破壞現場，馬上報警採證，看看有沒有亡羊補牢的機會。

【中國時報/居家周報/李誼】

*防諜抓到自家人 內控有疏漏

向來視抓共諜、防洩密為重責大任的調查局，這次卻「意外」辦到自家人。外界譁然之餘，也讓人驚覺到調查局內部的控管出現了嚴重問題，更讓國人對於調查局的「保密防諜」功能大感質疑。

調查局政治偵蒐工作，以往大都著重於防範軍事機密與政黨運作的曝光，而陳、林案的爆發，顯示了中共對台的情報戰，已不限於軍事、政治，連經濟亦涵蓋在內，這種全面性的情蒐戰，豈不令國人憂心？

情報圈中，一件情報只有三千美元報酬，不會是什麼有價值的大情報。這種酬勞只能算是付「走路工錢」。

調查局破獲陳○高共諜案，並抓到交付情報的林羽農，目前收網只有兩個人，這算是「點」的破獲。通常，間諜案收網，一抓應是一掛人馬，很少只抓兩個人的。換言之，間諜案一旦養到成熟，可以動手逮人，通常都是「面」而非「點」的破獲。陳○高共諜案，究竟已發展成一個間諜網，還是只有陳、林二人涉案，在主嫌陳已收押禁見情況下，相信檢調自會查個清楚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陳○高與林○農，都是調查局的人。一個離職，一個現職。中共國安單位主要吸收策反的對象，以軍情局、國防部或國安局為主，年前軟禁前國安局少將潘○賢，誘捕人在越南的軍情局四處朱○訓與徐○國上校，都是例子；策反調查局離職人員，算是「進攻側翼」，相當罕見。

中共國安單位性質與我國不同，其省市國安單位各自行事，且有績效壓力，就情報工作言，陳志高脫離調查局已十年，發展這樣一條線，又能有多少情報價值，令人納悶。三千美元的情報，風險與價值不成比例；中共吸收陳○高的模式與細節，值得國安單位仔細研析。

這次陳、林兩員洩漏情資案的偵破，是根據調查員發揮機警的專業特性，回報異情和主動挖掘，且由調查局統籌偵辦破獲。但自家人出事，本應哀矜勿喜，如果仍以「破獲大案」心態自居，不僅無法亡羊補牢，更會失去了改革契機，也難再重建國人對調查局的信心。

【中國時報/呂昭隆、吳俊陵 / 新聞分析】

*淺析媒介在中國輿論戰的角色

中共所提的輿論戰、心理戰、法律戰，簡稱「三戰」，是非戰爭的軍事行動，屬於「軟殺傷」的政治攻心戰，三者彼此環環相扣。輿論戰是為了心理戰、法律戰提供利於己方的輿論環境；心理戰引導輿論戰、法律戰；法律戰則為輿論戰、心理戰提供法理基礎。輿論戰是心理戰與法律戰的載體，由輿論戰可擴大心理戰與法律戰的效應。以下將從媒介在輿論戰的效應與角色中探討輿論戰的意涵。

輿論戰的基本功——透過媒介認識的世界

李普曼(Lippmann, 1922)在《民意》(Public Opinion)一書中表示，

大眾媒介是個連接器，它將實現世界某個事件與我們腦海中對這個事件的想像連結起來；它創造了我們腦海中的想像，而這些想像可能與我們經歷的「外在」世界完全不同，亦即「媒介所傳載的訊息」建構了「人類心中的真實」。今年是美國 911 事件後的第 6 年，絕大多數的民眾都未親身經歷 2001 年的恐怖攻擊事件，但是透過傳媒，卻能了解紐約當日所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。

在傳播的過程中，傳播媒介的立場有無偏頗，應當是關切的課題。從我們認識外在世界的過程中，只要操弄媒介，輿論就會受到影響。例如，在美國第一次對伊拉克戰爭前，1990 年一家公關公司 Hill & Knowlton，即製造了一個著名的故事：他們找來科威特駐美大使阿爾沙巴(Sheikhal-Sabah)的女兒，讓她說出這樣的動人謊言：「我在科威特的阿爾亞登醫院當義工，...看到伊拉克士兵帶槍進入醫院，裡面有 15 個嬰兒躺在保溫箱裡。他們把嬰兒從保溫箱裡抱出來，拿走保溫箱，讓嬰兒在寒冷地面凍死。」

這個謊言不祇是簡單地說出伊拉克殘忍野蠻，更訴諸西方人道價值，進而激發出同仇敵愾的情緒，產生出消滅這種會讓嬰兒致死的伊拉克是符合最高道德標準的心裡。

媒介對輿論戰的影響

自 2003 年第二次美伊戰爭後，中共積極投入輿論戰的研究，將輿論戰區分為戰時及平時。戰時的輿論戰有戰前輿論戰、戰時輿論戰及戰後輿論戰等三階段，重點是以武力戰為中心，緊密地與軍事行動配合，營造武力戰時的有利態勢；戰後輿論戰是延續戰前及戰時的作為，置重點於關注戰俘、難民、人質、撤軍及戰犯的處置等等。平時輿論戰雖與戰爭無關，但就本質而言，它是一個國家、一個階級或是

一個集團總體戰略的一部分，側重於對潛在對手和可能的敵人進行思想觀念的滲透，以為爾後戰爭的輿論預作準備。無論是戰時或平時，傳播媒介都是輿論戰的重要工具。

希特勒在 1936 年至 1939 年間對歐洲各國領袖的威嚇，就充分地利用輿論戰來影響潛在敵人作出錯誤的判斷。

德國於 1933 年毀約展開建軍行動，當時的作戰能力尚不足以應付一場戰爭，因此德國空軍在來訪的外賓前展現軍力，造成德國空軍已躋身於世界空權的假象；另外，德國政府也精心設計影片，誇大德國軍力；這些作為正是為了英法的姑息政客、媒體專家與文化仲裁人所作。

誰只要擁有媒體，誰就擁有了武器，正如西方世界對前蘇聯及東歐等共產主義國家，便是積極地利用現代傳媒，傳播資本主義的價值觀。所以當西方進口前蘇聯電影、電視節目、音樂時，也將西方的價值觀念，灌輸在這些國家的人民身上。此外，在戰爭期間，戰爭行為透過傳媒呈現出來的，只有簡單的正義與邪惡二分法，其殘忍的本質卻被掩埋起來。

綜言之，輿論戰是運用媒介的輿論力量左右民眾、社會、國家，甚至是國際社會，以達到其所欲的目的。本文一開始說明了三戰的關係，它們彼此間雖互為支援，但心理戰、法律戰的有效作為，仍須透過輿論戰執行。筆者將三戰、媒介與輿論的關係繪製成圖。由圖中可以說明心理戰、法律戰、輿論戰三者互為表裡，並以輿論戰為載體。中共之輿論戰不但操控媒介形成輿論，更企圖導誤臺灣民眾，而求得臺灣民眾的支持。

結 語

中共對臺的輿論戰攻勢，是採取隱蔽性、廣泛性，以及彈性的方式進行，企圖形塑對臺灣「是友非敵」的假象。早在 2001 年在北京舉辦黃埔軍校建校 77 週年，其間國內曾有退役將領參加，即宣稱要在一個中國原則下致力祖國統一。現階段中共除持續對臺輿論攻勢外，更積極塑造其「和平崛起」的形象，以摒除西方國家對於中共「妖魔化」及「中國威脅論」的刻板印象。在此關鍵時刻，中共政權一直透過各種輿論戰手段，塑造臺灣是改變臺海現狀的麻煩製造者，例如中共在我國參與聯合國、WHO 等的議題上，即不斷透過輿論戰的各種作為，形成國際輿論由第三國向我施壓，打擊我國家的主權。在即將來臨的 2008 年國際奧運，料想中共將會有積極的輿論戰作為，國人應當要提高警覺，謹慎因應。

(本資料搞於自清流月刊)

***插頭及插座應有安全維護**

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電器發生故障，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著火。
- 二、屋內配線陳舊、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，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- 三、保險絲熔斷，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，切勿誤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絲、鐵絲替代。
- 四、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，以防觸電。
- 五、電線走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
用電安全須知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，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。
- 二、室內裝置電燈，至少應離開天花板 1 英吋處裝設，面裝設電燈，在攝氏 300°C 即會引起燃燒，如離天花板 1 英吋公分處裝設，則須攝氏 1500°C 方能燃燒。
- 三、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。
- 四、增設大型電器時，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。
- 五、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。
- 六、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。
- 七、電線延長線，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。